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反馈问题：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够有力。

（一）燃煤机组关停整合工作推动不力，周村区瑞光热电 3#机组、旭能热电 3#、4#机组 3 台违规机组应淘汰未淘汰。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个性责任单位：周村委、区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机组关停拆除工作，及时向省能源局申请验收；举一反三，完善燃煤机组信息，尽快督促电厂企业健全准确有效的机组档案，确保在运燃煤机组信息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立即拆除违规机组。截至目前，周村区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3#机组、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 3#、4#号机组已拆除并移出原位置，不具备生产条件，并通过了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验收。二是举一反三，摸清全市燃煤机组底数。根据摸排情况对全市每一台机

组进行重新建档立册并核对信息，对现场反馈问题及已有的书面台账进行查对比较，核实存疑机组资料及现场是否真实有效。三是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关停拆除机组出现反弹。

(二)产能整合淘汰工作落实不到位，临淄区长志泵业、高青县丽阳新材料、沂源县盛源型材等9家企业，均存在应淘汰窑炉未淘汰问题。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个性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区委、区政府，桓台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临淄区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山东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沂源县盛源型材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临淄区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山东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沂源县盛源型材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的落后设备淘汰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2021年11月底完成对临淄区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高青县山东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沂源县盛源型材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的落后设备淘汰工作。二是举一

反三，对全市工业炉窑进行深入细致摸排，确保落后设备及产能淘汰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对淘汰的落后设备，在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底数不清，抽查发现，仅淄博峰霞陶瓷等3家建陶企业，就有8台水煤浆炉、1台干燥塔、4条干燥窑未纳入《淄博市工业炉窑信息表》。淄博市纳入清单的4121条（台）炉窑中，有1812条（台）无立项或技改手续，有3030条（台）无规划手续，有80条（台）无土地手续。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个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共性责任单位：各区县委、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再摸排并建立台账；2022年7月底前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完成手续完善工作，不能完成的，依法依规关停拆除；整改过程中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再摸排并建立台账，掌握工业炉窑基本情况，加强工业炉窑精细化管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完成手续完善工作，不能完成的，依法依规关停拆除。

整改措施：一是在2021年度工业炉窑摸底排查工作的

基础上，对全市工业炉窑开展进一步摸排。将《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确定的8大类26小类工业炉窑全面纳入摸排范围，同时，重点将水煤浆炉、干燥塔、干燥窑等设施一并纳入摸排范围。二是根据摸排情况，2022年7月31日前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完善立项或技改、规划、土地手续，不能完成的，依法依规关停拆除。三是建立工业炉窑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四）柴油货车治理成效大打折扣。淄川区、临淄区普遍存在黑加油站点，督察组现场查获黑加油站点20个。淄博市多个区县的大型物流场、建筑工地和道路施工现场内，存在使用已淘汰柴油货车改装的洒水车、工程车。临淄区寿济路两侧，存在多家车辆改装厂，将报废车辆翻新改装成洒水车等车型，公开销售。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黑加油站点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货车非法改装问题）

个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淄川、临淄区委、区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博山、周村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本轮督察交办的黑加油站点问题于2021年

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举一反三长期坚持；货车非法改装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一是抓好黑加油站点、货车非法改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二是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以点带面，系统推进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治理。

整改措施：关于黑加油站点问题。一是完成问题整改。对通报的成品油领域 20 个问题依法处理。二是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辖区内建筑工地、停车场、物流企业、闲散院落的摸排检查。三是各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加强合作，扎实推进黑加油站点长效监管机制。同时，结合综合能源港和撬装自助加油装置建设，进一步优化成品油市场规划布局，满足物流企业运输车辆的加油实际需求，不断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

关于货车非法改装问题。依据《淄博市货车非法改装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针对 5 类重点货车，聚焦六个领域重点任务，集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货车非法改装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县级自查和市级联合检查两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重点检查生产、销售、维修、登记检验、回收拆解等重点企业和机构。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限期整改。

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做到责任到人、到位，对发现的问题紧盯不放，整改不到位绝不松手，彻底化解风险隐患、堵住漏洞，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反馈问题：污染防治攻坚战还存在薄弱环节。

（五）蓝天保卫战短板明显。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进展滞后。齐鲁石化 VOCs 治理不到位，存在部分储罐呼吸废气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效率低，装卸区、储罐区等多处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高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个性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齐鲁石化 VOCs 治理问题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完成齐鲁石化 VOCs 无组织排放问题治理。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齐鲁石化 VOCs 治理问题。炼油厂剩余 26 台轻油储罐、68 台重质油储罐 VOCs 治理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设施设备采购，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造。二是持续推进治理。督促涉 VOCs 企业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持续加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六）道路及工地扬尘管理不到位。抽查 11 个建筑工地，均未达到六个“100%”要求，扬尘抑尘措施不到位，喷淋降

尘设施形同虚设。高青县北环路高速公路施工现场、小清河复航工程及临淄区乙烯南路、公泉路，金岭镇驻地纬六路、兴边路，经开区建陶工业园等扬尘严重。华联矿业尾矿库坝外坡无植被，坝体表层洒水不及时，存在扬尘污染。中铝山东矿业公司赤泥堆进出车辆运输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山扬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地扬尘）、市交通运输局（道路扬尘）、市应急局（尾矿库扬尘）

个性责任单位：淄川、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沂源县委、县政府，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博山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县委、县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交办的工地和道路扬尘问题，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问题2022年3月底完成；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建筑工地、道路、尾矿库扬尘治理力度，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管，督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加强道路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

击货车抛洒遗漏、不按规定搭盖篷布、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最大程度减少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漏、带泥上路等现象。加大保洁力度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采取机械化保洁、人工辅助保洁联合作业模式，并根据路面情况及时增加扫保频次；聚焦路域保洁、裸土治理、平交道口硬化、扬尘污染防治、道路两侧治理等突出问题，及时发现、限期整改。三是2022年3月30日前完成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扬尘污染治理。坝体表面铺设细石子、坝外坡全面绿化，坝体表层及时洒水。四是完成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矿业公司赤泥堆进出车辆运输扬尘治理。五是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有效遏制施工工地、道路、尾矿库扬尘污染。

（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不力。高青县北环路高速公路施工现场、小清河复航工程现场和张店区新村东路保利城施工现场，仍使用未登记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淄博新华正大公司和上海路均有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个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张店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县委、县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

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持续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

整改目标：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规定，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加大监督性抽测力度，建立齐抓共管长效监管模式；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划定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力度。各区县加大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二是出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及相关责任，强化监管及使用主体责任意识。三是结合城市规划，重新对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进行划定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四是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由各相关责任部门组织区县排查，市移动污染源专班进行考核。五是加强宣传，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宣传标语，发放明白纸，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主体提高环保责任意识。

（八）经济开发区原腾岳陶瓷厂、澳丰陶瓷等企业防尘抑尘设施不健全，无组织排放严重。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个性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完成经济开发区原腾岳陶瓷厂、澳丰陶瓷等企业扬尘污染治理，实现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一是淄博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腾岳陶瓷）增设喷淋设施，新购两台雾炮机，对传送带进行密封，对生产破旧厂房进行密封修缮。二是对澳丰陶瓷关停取缔。三是督促涉尘企业加强管控力度，落实到位。

（九）碧水保卫战欠账较多。齐鲁化学工业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园区部分化工废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往临淄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途中管网溢流、地表水倒灌等问题较多。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个性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一是对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进行摸排，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依法进行处置。二是对企业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线进行排查，封堵溢流口，完成主管网的维护工作，消除管网溢流、地表水倒灌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强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十）城镇污水管网溢流问题突出，截至 2020 年底，淄博市仍有雨污合流管道 48.49 公里，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的老旧小区 188 个。周村区污水管网在月河设置溢流口；临淄区污水管网在运粮河设置溢流口。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雨污分流），市城市管理局（溢流口问题）

个性责任单位：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周村区、临淄区溢流口问题整改；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建成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整改目标：基本完成溢流口和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城

镇污水管网溢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管网排查。组织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开展摸底调查，重点排查雨污混接错接、管网渗漏、溢流口等情况，系统掌握管网信息，有条件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闭路电视检测、声呐检测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检测。二是制定改造计划。制定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计划，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强化要素保障，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道路改造工程，同步开展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三是科学组织实施。注重合理设计、避免浪费，积极采用新型优质管材，优先选择施工方便、开挖量小的施工工艺和方法，减少对城市环境和居民出行的影响。四是加强工作督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采取现场检查、督办、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快工作进度，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7号）要求，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分流改造任务。

（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历史遗留问题未能有效解决。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一是制定整改方案。在详细摸排处理设施运行现状的基础上，制定处理设施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二是分类进行整改。根据处理设施存在的问题，分类制定措施，改造提升，规范管理，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将处理设施运维资金列支区县财政预算，加强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和例行监测，确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十二)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欠缺，大量污泥依靠外地企业处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管理混乱，污染治理变成污染搬家。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现有具体问题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贮存、转移、处置过程监管，确保污泥依法依规处置。

整改措施：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贮存、转移、

处置过程监管，加快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污水污泥工作，新增水泥厂协同处置污泥能力 530 吨/日。

(十三) 净土保卫战任重道远。固废危废填埋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督察期间，对群众举报部分信访件进行现场挖掘，发现填埋场所 5 处。部分化工企业固废管理不规范。东佳集团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不规范。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个性责任单位：博山、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县委、县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周村区委、区政府，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固废危废填埋历史遗留问题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部分化工企业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开展固废危废堆存填埋点整治工作，逐步解决固废危废填埋历史遗留问题。

整改措施：关于固废危废填埋历史遗留问题。一是推进相关企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固废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控要求。二是推进反馈问题点位整改，完成固废清理整治工作。

关于部分化工企业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要求

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标准暂存并建立规范台账，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关于东佳集团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不规范问题。一是完成东佳集团北山钛石膏堆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渗滤液清理和规范处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清理处置，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二是督促东佳集团在运行、污染控制和监测等方面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反馈问题：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十四) 矿山非法开采问题突出，沂源县、淄川区、博山区等长期存在非法开采行为，违规成本过低，屡禁不止。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个性责任单位：淄川、博山区委、区政府，沂源县委、县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实现全市矿业秩序全面好转。

整改措施：一是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17号）、《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督察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合法矿产开采行为，严厉打击各种非法开采行为。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全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坚持日常巡查常态长效机制，完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对各类矿产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依法处置到位。三是加大查处力度。督促各区县对各种形式的砂石开采、加工销售、选洗、运输、堆放等行为进行大排查、大整治，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震慑非法开采违法犯罪行为。四是从严执法履职到位。督导各区县纠正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的错误做法，坚决做到依法履职到位，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该移交公安、纪检机关的坚决移交，彻底扭转矿产资源开采乱象问题。五是严肃责任追究。对巡查不到位、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内对非法开采行为打击不力，矿产开采秩序混乱、违法行为不能被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法违规开采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通风报信、查处不力、幕后支持等行为的，坚决依法处理，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建筑垃圾消纳场监管工作流于形式。淄博市上报的 14 处已建成投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均不符合有关标准。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企业上马把控不严，设计处理能力远超建筑垃圾产生量，部分企业以加工石子为主，不符合相关要求。

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共性责任单位：各区县委、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底。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等处置活动；严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关卡，摸清底数；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

整改措施：一是重新核实、梳理、统计我市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数量、项目名称、设计库存、累计接收量及剩余量等重要备案数据。二是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切实加强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管工作。三是严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关卡，摸清底数，力求设计处理能力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四是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严禁大而空。五是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十六)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不足。全市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缺乏有效手段，有机肥在小麦、玉米等粮食

作物使用上比例偏低，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步伐不快，农药废弃物回收工作推进不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到位，畜禽养殖污染设施建设标准不高，对养殖污染监管不严格，污染问题严重。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一是因地制宜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肥含量。二是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现粪污全量收集、充分发酵、有效还田。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争取财政补贴资金，加大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培训观摩力度，提高农民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二是在高青县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2021年在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及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上推广应用有机肥10万亩。在桓台县推广秸秆还田技术，重点实施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推动秸秆资源肥料化应用，不断培肥地力，提高土壤生产潜能。继续做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的技术培训，提

高农民对有机肥使用的认识，不断提升有机肥用量。三是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针对散落在田间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引导农药经营者履行好回收义务，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作为农业执法检查 and 农药管理培训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督促区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合理布局设立回收点，支持以村为单位组织开展回收处理。四是调查摸排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及运行情况。进一步明确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标准，对规模养殖场备案一个、配建一个、验收一个。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加大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问题典型案例宣传，督促指导各区县突出粪污直排等重点行为的排查，严禁粪污偷排直排乱排，对日常指导服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技术指导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交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四、反馈问题：其他一些需引起重视的生态环境问题。

(十七) 中水回用工作滞后。淄博市对中水回用工作重视不够，回用率低。淄博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原则上应全部使用再生水，但《淄博市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用水方案》又计划每年调用萌山水库 400 万方、黄河或长江客水 650 万方作为中心城区景观生态用水。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个性责任单位：桓台、高青县委、县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区委、

区政府，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5 年底前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

整改目标：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加大再生水配置和回用力度。

整改措施：一是编制《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将再生水配置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大再生水配置力度，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通过下达再生水用水计划，加大再生水用水计划上浮比例，鼓励工业企业加大再生水利用量。二是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再生水配置，在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中加大再生水配置力度。三是继续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持续推进山铝、华电淄博热电、鲁泰纺织公司、鑫胜热电、华能白杨河电厂、光大绿色环保再生能源（沂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项目和高青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用水项目。四是市水利部门优化集约开展中心城区调水工作。在南郊污水处理厂（光大二分厂）中水已全部利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生态水系用水方案。修改完善《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用水方案》，对中心城区生态水系生态补水水源缺口问题，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的

原则进行优化调整，以小流量、长流水的生态用水目标统筹调配可用水源。

(十八)环境监管仍存在较多漏洞，个别企业存在偷排、偷埋现象。桓台县中科天泽偷排废水，该公司厂内和厂外东侧、南侧均受到倾倒的酸性污水污染。齐鲁化工园区新山环保从2017年以来，每年将约22万立方米化工废水直接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往齐城污水处理厂。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个性责任单位：临淄区委、区政府，桓台县委、县政府

共性责任单位：张店、淄川、博山、周村区委、区政府，高青、沂源县委、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桓台县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问题，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地块环境调查，根据环境调查结论开展后续工作；齐鲁化工园区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问题已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完成桓台县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地块环境调查，根据地块环境调查结论开展后续工作；将齐鲁化工园区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废水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

整改措施：关于桓台县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问题。一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导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

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废水，严禁偷排偷放，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置。二是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报告，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结论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关于齐鲁化工园区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齐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问题。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该公司已将化工废水排入齐鲁分公司供排水厂，目前已将原应急管线全部拆除完毕。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淄博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废水处置到位。

下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加强督导检查，督导以上问题按时完成整改，举一反三，加强对此类问题的日常执法检查。

(十九) 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混乱。随机抽查 7 个区县 24 家企业，13 家未建设或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20 家未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3 家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存在废机油污染地块、危险废物与其它杂物混存、危险废物分类不明确、台账不详细、转移不及时、标识不规范等问题。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共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委、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大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监管力度，规

范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环节。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巡查监管力度，对我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不间断、循环抽查，抽查情况每日通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二是督导维修企业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委托具备危废收集、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私拉乱倒、污染环境。

（二十）河湖长制落实力度不够。各级河湖长、河管员巡河不及时、不认真、不到位。2019 年全市各级河湖长、河管员有效巡查任务完成率不高。2019 和 2020 年，上级部门反馈及电话投诉属实问题共 30 个，各级河湖长、河管员巡河均未发现。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共性责任单位：各区县委、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上述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加大河道巡查力度，持续提升河湖有效巡查率，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维护正常的河湖管理秩序。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河湖巡查工作落实。按照《河湖长制履职规范（试行）》要求，推动各级河湖长加大河湖督导协调力度，继续推行各区县河湖巡查“月排名、月通报”，加强现场和信息平台数据调度，全面提升全市河湖巡查有效率和实效性，力争全市河湖平均有效巡查率保持在95%以上。充分发挥镇村级河湖长、河湖管理员“前哨”作用，对各类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抓早抓小，做到及时发现，立即上报，快速处置，力争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美丽幸福示范河湖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要求，按照“水清、岸绿、景美”的标准，进一步加大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力度。2021年11月底前完成14条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和109条美丽河湖创建工作，并力争三年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全覆盖，带动提升各级河湖管护水平。三是深化河湖“清四乱”常态化。督促各区县加大对河湖“四乱”问题的监管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工作落实，确保实现河湖全线覆盖，对已整改问题加强后续监管，启动河湖市级第三方暗访工作，以前期河湖“四乱”整治台账为重点，开展不少于3次人工暗访，确保整治成效。结合《全市河湖水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对河道内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再排查，严防问题反弹。建立市、区县有奖举报制度，并通过网站和媒体公布市及各区县有奖举报方式，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河湖监管的主动性，进一步扩展监管渠道，提升监管效果，确保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四是多渠道推进社会共同参与。加大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河湖治理保护等宣传力

度，下发《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宣传工作的通知》，加强民间河长、巡河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河湖管理保护，推动社会组织合作参与河湖巡查。自 2021 年 7 月份开始，在淄博电视台开设《推进河湖长制，共建美丽幸福河湖》专栏，固定每周四在新闻频道《今晚 18 点》栏目中播出，广泛宣传河湖长制工作。在“齐点·淄博”APP 开设河湖长制专栏，定期做好“淄博河湖”微信公众号的更新维护，提高社会关注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搭建社会力量协助监督的桥梁，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河湖的良好社会氛围。